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环函〔2024〕43号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 有限公司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评估验收意见的函

中山市旺铁表面处理有限公司:

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2 年第二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中工信〔2022〕316号)规定,你司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2024年1月5日,专家组及技术评估单位对你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,根据现场评估验收情况,你司生产车间多处存在"跑冒滴漏"情况,废气污染物收集效率有较大提升空间,未达到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要求,我局对你司本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作出"不通过"的决定,你司须纳入下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7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山市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(生态环境保护局)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7日印发